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7日，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总用地面积5000m²。总投资6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购置了CO₂保护电焊机、四轮定位系统、大梁校正仪、切割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维修汽车11000、更换润滑油5000、喷/烤漆5000，洗车5000台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5月2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81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0年8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投资6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的6.1%。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产能已经达到年维修汽车11000、更换润滑油5000、喷/烤漆5000，洗车5000台次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废气变化：

企业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未建设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总体来说，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总量，不涉及重大变更。

其他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汽车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送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刮腻子、干法打磨粉尘、喷漆和烤漆废气、焊接废气。

刮腻子、干法打磨粉尘、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等措施，呈无组织排放；喷漆和烤漆废气经收集然后通过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防治措施：（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加设减振垫；（2）进行合理布置；（3）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4）生产时尽量轻拿轻放。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配件、焊渣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玻璃纤维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宏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电池委托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规范建设，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08日~2020年09月0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0）第ZTHY20200020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检测期间（2020年09月08日~2020年09月09日），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表2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表2标准。

（二）废气

检测期间（2020年09月08日~2020年09月09日），本项目喷漆和烤漆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限值要求。喷塑车间外以及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要求。

（三）噪声

检测期间（2020年09月08日~2020年09月09日），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广民医院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配件、焊渣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玻璃纤维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宏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电池委托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139.1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3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50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4S店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陈明
卢正
高明丰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